

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 价 文 件

编号：GSJZX2024-36

采购人：灵台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1
第一章 竞价公告	3
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3
一、采购内容	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三、报名及竞价时间	5
四、结果公示	5
五、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9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9
第四章、采购合同	10
第五章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11
一、投标函	13
二、开标一览表	14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16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7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8

第一章 竞价公告



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的委托，现拟对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邀请的投标企业是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已注册企业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若干企业作为投标人进行网上竞价。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编号：GSJZX2024-38
2. 招标内容：本次项目招标内容为物业管理服务，其中分为：人员工资、服装及劳保费用、日常费用、维修、绿化、安全保障服务等。
3. 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490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12 个月）。
5. 评标方法：最低价中标法。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年10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料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投标人提交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报名及竞价时间

1. 请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 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上传相应竞价响应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网上报价时限：2024 年 10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竞价资料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四、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本次竞价完成后，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请将与采购平台上传内容一致的竞价响应文件两份、U 盘一份加盖公章后送至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灵台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平凉市灵台县南环路溪河大道 290 号

联系电话：0933-362546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崆峒区星泰广场 A 座 17 楼 1716 室

联系人：孙亚强

电 话：180093309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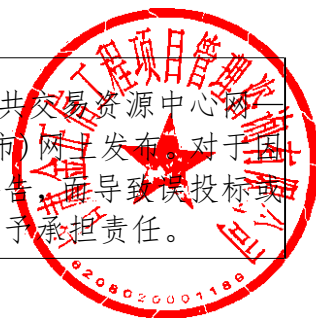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人：灵台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平凉市灵台县南环路溪河大道290号 联系电话：0933-3625463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亚强 联系电话：0933-8571103/18009330944 地址：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17楼1716室
3	项目名称	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GSJZX2024-36
5	预算金额	49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年10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资料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投标人提交针对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8	竞价响应文件份数	竞价响应文件及分项报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无需胶装（详见第五章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9	招标期限	1. 请于2024年10月20日0时00分至2024年10月22日12时00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上传相应竞价响应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 采购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竞价响应文件等资料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10	网上报价时限	1. 2024年10月22日12时00分至17时00分。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3. 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11	结果公示	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择优推荐三家限时进行网上报价，网上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依据最低价中标法自动确定成交人，随后发布成交公示。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3	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价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中心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项目招标内容为物业管理服务，其中分为：人员工资、服装及劳保费用、日常费用、维修、绿化、安全保障服务等。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人、中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期限的采购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期限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采购合同

(投标人自拟)



第五章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七、企业证件及授权证书
- 八、其他（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性，
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
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供应商的行为。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金正
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崆峒区星泰广场A座17楼1716室

联系电话：0933-8571103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标段	
合同履行期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_____；2022年_____；2023年_____					
备注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_____年_____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证件及授权证书

八、其他（如有）

